春申舊夢

文：老志海　畫：李袁裕

有錢難買禮拜六

週末中午，小張與蔣琳在「小常州」果腹後，他開車送她到姊妹花店，她一人落車，即往大華醫院。

病人氣色好了。病房中除老張外還有寶寶與日班特別護士，病人謝了蔣琳，又說：

「可能我星期三出院。」

「李醫生說的。」寶寶說。

「高級職員明天要來探病。」小張告訴病人。

「其實不必。」老張說。

「他們求心之所安而已！」寶寶點點頭，老張望着小張，笑道：

「蔣小姐是級高級職員，今天都來。」

「蔣小姐是侄少爺的女朋友，」寶寶說。

「你們吃過飯了吧？」老張問一雙年輕人。

「我們吃了飯來。」侄子說。

這時張太到，帶了些東西，寶寶告訴她李醫生提到可能下星期三出院，這時小張告辭，叔母道：

「今天是週末，有些上海人說：『有錢難買禮拜六』。你們可能勉强看着兩點半的電影，到『國泰』去吧！」

兩人向大家告辭了。

汽車到「國泰」門口，是兩點四十分，他們入場，正片剛出現片頭呢。

散場，他們到「飛達」喝咖啡，小張依舊遇到些熟人。他們食三文治時，小張提到再看五點半電影，散場到「梅龍鎮」吃了飯，到「大都會」去跳舞，蔣琳問什麼戲院，答道：

「在這建築中的『平安』，是二輪。」

「在映音樂片『樂府春秋』值得重看。」

他們看了電影到附近的「梅龍鎮」，聽聽到「大都會」，女歌手在唱「我們三個」。（九五）

九四：明天再來

兩個舞孃死纏着，似乎非要他們多花些錢兩不可。關樹峰脫不了身，只好和凌志邦再坐着，陪她們喝酒，直到艷舞表演告一段落。

關樹峰看看錶，已經是凌晨兩點了。

「咱們該走了。」他向凌志邦使個眼色。

「真的這樣就回去？」美色當前，凌志邦似醉非醉，竟有點依依不捨似的。

「當然回去，難道你在這裡過夜嗎？」關樹峰踢踢他的脚。然後，他對西蹤和榮迪說：「對不起，我們得走了。」

「走？不是說買鐘出街嗎？」茱迪又對凌志邦撒起嬌來。

「今天有事，不行了，改天再來捧你們場。」關樹峰說。

「改天什麼時候呀？」

「明天。明天我們就來！」凌志邦說。

「眞的？你可別騙我。」茱迪把身體倒向凌志邦懷裡，一對乳房也向他胸前傾側過去。

「我怎會騙你，明天一定來。」

關樹峰招呼女侍應結賬。

「會兒，妖艷的「媽媽生」也過來了，她笑着問：

「兩位老闆，這麼快要走了？對兩位小姐不滿意嗎？」

「不，不，很滿意！」凌志邦說。

「那爲什麼趕着走？還早嘛！」

「我們明天再來！」關樹峰說。

「媽媽生」留他們不住，只好叮囑他們明晚早到。

離開了無上裝夜總會，凌志邦就對關樹峰說：「你眞揮霍！咱們今晚應該盡興而歸嘛！」

迷霧　陳浩泉

九五：太空鴛鴦越大西洋

「直飛巴黎有兩途，橫過美國南陸過大西，舊金山在太平洋岸較南，所以取這條航綫；如果在北美城市，法航取道阿拉斯加，飛越北極直下歐洲了！」這是頭等艙坐在酒井夫婦近座的一位瑞典紳士，聊天時說的。酒井向他介紹了「我的新娘」，德國紳士年可四十餘歲，交換了名片，原來是位化學工程師的，他返歐度假，取道巴黎：

「我要去看拆去了的柏林圍牆，希望你們從巴黎也去看看！我們瑞典大學出身的，大半到德國讀研究院博士學位，對兩德統一如此順利，覺得又意外又興奮！」酒井笑說：

「列强的蘇、美、英……都害病了，只好順水推舟！我學過二次戰前的德國國歌……。」

「啊！」赫斯特伸手給他握，並且立刻哼了起來——「德意志蘭（德），德意志蘭！兩伯阿勒斯（高於一切），兩伯阿勒斯引德興兒德（在世界上）……。」酒井已同他合唱，艙內有三幾位老年客人注意，也引吭和聲了。

「眞好聽！」高玉梅歡喜，當空姐過來時，赫斯特叫啤酒，酒井大家也叫了——「唱德國國歌，當然飲大杯啤阿！」酒來後，他們快樂地碰杯，赫斯特說：「又只有一個德國了！呃，酒井先生，你我都年歲不夠，日本戰敗沒有分裂爲二，須感謝美國麥帥！」

「當然也應該感謝中國……蔣介石……。」

高玉梅笑說：「我們一定去買圍牆的碎磚頭！」——「已經賣到亂來了！」赫斯特笑着說：「我買一小塊送給斯托克荷爾蒙（瑞京）我的老母親，她說要鑲一個金戒指！」第一次開餐後，許多人靠下來午睡，機艙內一片寧靜——「我先去洗手，你十分鐘後來——小心了。頭等位的洗手間在前巷，有兩間，右手的沒什麼人，我已去過。」

「明白，可惜不能換短褲！」酒井低聲回答，玉梅提手袋走了。酒井同很多男客一樣，開領白恤衫長西褲……。他到十二分鐘後，來到巷內，向左邊的門，叩了三下。門開了，他一閃，擠進去了——「呃！」

玉梅雪白的無下裝——「你！」他搖手，有如小解，拉下了他的鍊條來。有「不要緊張，門鎖外是有符號的。玩十五分鐘吧，我手扶面盆……。」

「雪白的圓月！」酒井狂吻，玉梅指導他：「從後……」反手把住了他，採取了「犬式」……。

過了十分多鐘——「你不必顧慮我！」她喘中蝟他，使用內功功……。

風言蜂語　謝倫

危險在此

調查顯示大核風險可能性低。
危險在有些人在煽風。

個別有異

據說立法局主要目標重建中港關係。
可惜並非個個議員如此。

意見而已

一區議會投票超市售六合彩十四票反對，兩票支持。
可惜決定不在區議會。

九五：人各有志

發仔曰：「男女匹配乃是天意，人不好有違天意喫，積奇仔，你何以不試下去愛一個女人呢？」

積奇仔曰：「自從我懂事以後，就唔多喜歡女人，我覺得男人女人都係人，發哥，你認爲我變態了？」

積奇仔似乎越講越關，發仔忙曰：「不是變態，人各有志而已。」

積奇仔曰：「唔聽，人各有志，發哥，你覺得我點嗜？」

發仔曰：「你幾好人，幾好傾。」

積奇仔曰：「咁我有冇吸引力嗜？」

發仔曰：「哦，咁當然有，你都話好多人要同你做朋友。」

積奇仔曰：「咁你爲乜討厭我呢？」

發仔曰：「我冇討厭你嗜，積奇仔，我要走矣，約了朋友傾偈，第日再見。」

二四三：一條親情根

她會這樣想——就讓他永遠恨我咒詛我，然後走進墳墓吧！

世事難于逆料。她和本泉留下那麼一條親情根——石湖，當他在成人長進後，當他在成家立業時，竟會把親父、母親牽繫，拉在一起！

這是她做夢也夢不到的事情呀！

如今，本泉和她，在石湖攝合下，重又做成一雙沒有什麼形式拘絆的夫婦！

彼此年紀已一把了！對性事，漸漸淡化，她和他渴求的是親情，當然也有豐富的精神安慰。誰人不渴求溫馨的精神安慰！

在吃着中飯時，本泉看了看身邊的珍姑，笑笑說：

「你本領高强，在這小島上，竟積累那麼多資財！有去世界各地走走嗎？」

珍姑搖搖頭：「沒有。」

「我們反正把事業交給石湖和銀妹，樂得逍遙一下，今年入夏的時候，我和你去日本東京、京都玩一段時間。」本泉說。

「你對日本很熟悉？」珍姑問，她的心，早已飛到外地遊覽了，只是她一個人，又不放心丟下廟宇和家居。

「當然啦！在東京和京都，我都有專醫跌打駁骨的日本徒弟！」本泉神氣地說：「是女的，她們年前專程來香港向我拜師學藝。」

「那太好了，我和你去玩玩。」

「媽媽，」銀妹說：「你放心去玩玩，這裡的事有我照應。」

珍姑扭臉欣然望媳婦，說：

「有你們，我很放心。」

就在這時候，銀好哭哭啼啼走進了屋來。

她抬臉，見那麼幾個熟人，圍桌吃飯，快速以手帕揩眼淚，止哭。

「姐姐！」銀妹喚叫。

珍姑一看便曉得發生什麼事情，她抽身而起，說：

「我已吃飽飯，銀好，有什麼事情？我們上樓談談。」

現代江湖實錄之十一　愛滋狂人　田長歌

九五：主觀實在太強

娜塔莎露出勝利的微笑，並不作答。

王家山以爲她不高興，於是進一步解釋：「況且，你的主觀又這麼强，我要反對也反對不了的。不過，話又說回來，如果認爲自己是對了的，就應該堅持，這種主觀性還是蠻不錯的。」

「想不到你說話有點不大高興的樣子，「我是在徵求你的意見嘛，幹嘛拉長臉孔的老大不高興？」

王家山咽了咽，更不敢多咀了。

娜塔莎確是主觀很强的俄羅斯女孩，對自己更充滿自信，她認爲這次所想的並沒有錯，幹嘛不斬釘截鐵的堅持己見呢？

像到一定在商議買什麼酒了，因爲這裡的市民最喜歡這樣的。

女售貨員見娜塔莎是蘇聯人，下意識地用俄文問她要買什麼？

出乎她意料之外，對方用標準的普通話回答，使她馬上意識到這顧客一定是蘇聯專家的家屬了，因爲這是最普通的常識呢。

「熱愛祖國，是應該買國貨的。」女售貨員換回普通話恭維她，「伏特加很暢銷，你們祖國的人每個星期都來購買各類國貨的。」

情族異　丹青

三：已掙得一點名氣

媽咪倒是很懂得利用機會的，電視台有歌唱比賽，她就替碧茜報名參加，有什麼團體舉辦晚會，媽咪也爲女兒聯絡客串表演。

媽咪接洽好後，也不管碧茜同意不同意，她也得前去登台演唱，這些當然是客串性質。

像她那時的半大不小年紀，正屬於尷尬年華，歌也懂得不多，只是會唱那幾首人人都懂的流行歌曲，自然不會有人願意出錢請她唱歌。客串，大多數是義務表演，如果有酬勞，也不過是一份小小的禮物。可是，媽咪志不在此，她認爲，只要多些客串，胆子練大了，歌唱熟了，名了。

碧茜一邊學唱，一邊客串，不管三更半夜，她都需要去唱。這麼一來，睡眼不足，自然很是辛苦。可是，有媽咪陪在一起，監視一切，不去也不行。經過一年、兩年、三年時間的客串表演，這個寂寂無名的女孩子，終於掙得了一點點名聲，因爲露面多了，娛樂記者或專欄作家也會替她介紹一番，這麼一來，讀者也知道有這麼一個人。

更主要的是，過了三年時間，周碧茜已從一個黃臉丫頭，搖身一變，變爲一個成熟的少女，樣貌又十分嬌俏。

頭也响了，自然變成紅歌星，那就不愁沒人請

兩代明星夢　王方

城市之光　人狗之間（三）　匡成

「汪子全，望道：「那頭是雌狗，名莉莉，歷奇不打狗女的。」

「我的波比也一樣。」她說。

莉莉搖頭擺尾過來了，歷奇歡欣地上前迎接。互嗅對方的氣味，波比也想上前。

帶莉莉的陳小姐過來了，望着波比，似乎在欣賞。

「這雄狗名波比，是這位小姐的。」汪子全說時，爲對方介紹：「她是陳小姐，她的狗名莉莉。我姓汪，名子全。」

「我姓李，名玉蘭。」她也自我介紹：「你們這麼夜才效狗。」

陳小姐道：「有早有晚，十一時前，祇限狗公園放狗，十一時後，有較多地方讓狗走動。我這阿富汗狗，要多些地方活動的。」

汪子全一笑道：「那頭是雌狗，沒有會爭地盤，爭雌狗而打架的。」

「但我波比不會。」對方說。

汪子全道：「以前沒見過你。」

「我是新搬來的。咦，那邊有狗來了。」

（廿六）

瘋劍　第二回：絕頂迷踪　雪石　梅雁秋　原著　文曙

金大山腦海裡念念不忘中那瘋漢跟王霸天過招的情景：出手無常規，使對方摸不着路數，自亂了陣脚。他效法那瘋漢，手揮利劍，左右拗步，轉身癱趴脚，起落無常。

王天霸瞪着眼，呆住了。

金大山擎劍挺立，瞪眼迫視對方，眼冒星火，頸筋突現，額汗涔涔。他心底下好像有團火在燃燒。他咆哮：

「你這萬惡不赦的二魔頭，看爺的瘋劍取你狗命！呀！……」

他如瘋似癲，怒吼着，揮劍直刺王霸天，王手持魔杖招架，忽地脫手凌空。大山轉勢，冷笑一聲，揮劍直刺向對方天靈死穴。

那劍鋒在半仙的眼前一亮。他閃身避過。嘆仙箭步竄前用雙手架住了他臂胳。上官姊妹從另外一個洞口張惶走來，眼中的金大山，狂笑不止；忽然間，他癱瘓在嘆仙的懷裡，冷汗直冒，完全失去了知覺。

金大山是在做夢，夢中不忘復仇。

上官如玉以爲他又發神經了，連忙上去，帮着嘆仙，把他扶到地鋪裡去。她讓他倚在自己的懷抱，讓他那昏沉沉的腦袋枕伏在香肩上，用手輕輕撫摸他的背頃，良久，金大山果然又鬆弛了神經，平靜下來。

「瘋劍？……」嘆仙喃喃琢磨。

「瘋劍！……」眞仙也喃喃自語。

他倆不期然互相凝望一下，眼底裡浮現一絲喜悅之情。

上官如碧莫名其妙，心想：

「金大山瘋了，不奇怪，怎麼兩位老爺爺也犯了痴，究竟是什麼回事了？」

上官如玉把大山安放在地鋪上，給他蓋好被單。如碧走上來。

在她耳說：

「姐姐，這瘋劍，是什麼路數？」

如玉茫然一搖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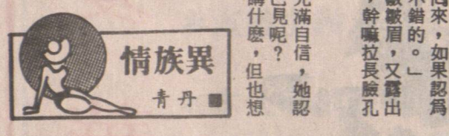

法律顧問

通天曉先生：

請問這張白紙黑字簽名的欠單是否有法律效力呢？

蒙查查先生：

甲乙丙三君簽下的白紙黑字，實際上是一份契約，這張契約是有法律效力的，如果許諾人（乙與丙）未能履行其諾言，承諾人（甲君）可以在法庭控告他們的。

來信說明甲乙丙三君合營生意，但不久生意失敗，欠下街債九萬元，甲君於是拿出九萬元清還帳項，但甲君要乙君丙君寫下欠單，每人欠三萬元。

如果甲乙丙三君是通過協議，即大家意願相同，締造了各自的權利和義務，則該協議就是一份有法律約束力的契約。

契約包括要約和承諾兩方面，只要一方明確的要約得到締約各方無條件的接受或承諾，契約就可成立。如果甲君確已付出九萬元清償甲乙丙共負的債欵，而乙丙也同意分担債項，則乙丙自然要承担責任。

不過，契約的規定可以書面訂立，亦或口頭協議，或既有書面兼有口頭。現不知該三人是否仍有口頭協議。

三份人合營生意，但不幸倒閉，欠下街帳九萬元，現甲君先拿出九萬元清完了帳項，但甲君要乙君、丙君白紙黑字寫下欠單，則每人欠甲君三萬元，承的是漢朝，漢朝的人說話，不意再寫以「漢」字，於是就把「漢」字省去。

馬先生得知此事，不僅立刻在演出中改止，而且自己花錢，把唱片公司還沒賣出去的唱片全部買回，準備沒掉，不少熟人勸他：「唱片賣得越重，就是一個字，不會有人注意，您爲什麼要花冤枉錢？」

馬先生說：「唱片了，鬧到了，我寒慘遭是小事，可會誤到人以此傳此，因此就沿，所幸是大事啦！」最後還是把賣回來的唱片一一碾碎，又與唱片公司約定，重新灌製了這一段的唱片。（簡文，新九一二〇）

名人軼事

京劇兩名家最講認真　楊小樓拜一字師　馬連良砸盡唱片

鄧樹源先生：

早年，享有國劇大師譽稱的楊小樓，在「挑滑車」裏扮演高寵。戲中，高寵的職責是看守軍中的大纛旗。楊先生的念詞，按照幼年學的，一直把大纛旗的「纛」字，念成「都」字的音。

一天著名小生王楞仙找到楊先生，說：「纛這個字應該念『道』的音……」楊先生千恩萬謝，說：「你是我的老師，不然我得錯念一輩子！」從此以後，每見到王楞仙，楊先生都稱他爲「老師」。王楞仙說：

「您可別總這麼叫啦！」楊先生說：「一字爲師嘛，你當之無愧！」

其後，京劇名家馬連良也有類似的事。「甘露寺」是馬先生的拿手戲，他扮演喬玄，有一段「勸千歲殺字休出口」的唱，膾炙人口，一時出現「滿街爭唱『勸千歲』」的情況。

這段唱於一九二九年（民國十八年）灌成唱片，銷路極好。可是有人指出：這段唱中「他有個二弟壽亭侯」句裏的「壽亭侯」是錯的，應當是「漢壽亭侯」。三國時，有「亭侯」的官名，「漢壽」是封地名，如果把「漢」字丟掉，就講不通了。原成此錯，原因起始承的關係。當初有人爲了沿襲京劇唱詞「二、二、三」、「三、三、四」的規格，只爲一句唱中間，用三個字比四個字好唱；又覺以爲「漢壽亭侯」四個字中的「漢」字，可能表示的是漢朝，漢朝的人說話，不意再寫以「漢」字，於是就把「漢」字省去。

（五）

動物世界

老虎本性並不吃人　實屬國寶　驚人類

老虎相遇。

老虎的本姓是不吃人的。但在某些情況下牠是會吃人的。有時候，老虎缺少食物，極爲饑餓，爲了活命便吃人。老虎第一次襲擊人大多是襲擊十多歲的孩子。有時人在山坡、草叢或田間勞動，如棟樣子、拾地衣、挖竹笋、在稻田裡拔草等，會被老虎誤認爲是四脚獸而遭捕食。

有些地區老虎的食物並不缺乏，却仍然出現虎吃人的慘劇。原因是虎飲的水含鹽量高，迫使虎去追捕「甜」的食餌。那裡的野生動物少，牠只能去吃人了。所以，有的野生動物學家建議，在虎可能傷害人的森林地區修建一些比較大的淡水池，以便虎在口渴的時候，能飲有充足的淡水可以飲用。

受傷和年老也會使老虎失去怕人的天性。這些虎往往跛足、斷齒、瞎了一隻眼，或者動作遲緩、機能衰退等，牠們不能正常地獵食野生動物，最後迫於飢餓。只得鋌而走險，向人發起進攻。攻擊的結果常使虎得到這樣的經驗，獵食人比獵食野生動物容易得多。於是，怕人的天性便喪失殆盡，牠們就變成了專門吃人的吃人虎。例如，一隻在尼泊爾和印度境內作惡多端的「查姆巴瓦吃人虎」，在五至六年間，就先後咬死或吃掉了幾百人。這隻虎死後，人們作了解剖，發現牠右頷上下兩隻犬齒都已失去。顯然，失去了兩隻犬齒使牠難以獵食强壯而皮厚的野獵等動物，於是，把攻擊目標對準了人。

所謂吃人虎是指已經養成吃人習慣的虎，而不是指一般傷人至咬死人的虎。吃人虎與一般的虎不同，後者也很可能傷人、置人於死地，但人死後牠不但不食，反而由於害怕逃往遠處，被牠們害死的人，大多是身上被虎亂抓而喪生的。

一般的虎捕獲一頭大獸後，一次吃不完，到天亮時，會把吃剩的部份拖到灌木叢或深草下面，掩藏起來，等次日晚上再繼續進食。吃人虎就不同了，因而拚命吃足後，牠們好像知道自己犯了十惡不赦的重罪，便揚長而去，一去不復返了。吃人虎襲擊人，絕大多數發生在白晝。吃人虎只失去對人的恐懼心理，聽見近處有人聲